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2、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在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合计646.17万元。

3、截止增持计划到期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2,016.76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皓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汤珊女士、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副总裁林清民先生、副总裁崔剑先

生、原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原监事卢明福先生。

2、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10、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1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截止增持计划到期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2,016.76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1	陈四雄	副董事长兼总裁	124,800	501.52
2	陈皓	董事兼副总裁	146,000	500.86
3	汤珊	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27,000	96.84
4	林韬	董事会秘书	29,400	100.19
5	林清民	副总裁	25,200	100.26
6	崔剑	副总裁	29,300	100.82
7	赖永春	原监事会主席	28,400	113.66
8	卢明福	原监事	96,700	502.60
合计			506,800	2,016.76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四雄	1,388,500	0.3008%	1,513,300	0.3279%
陈皓	0	0	146,000	0.0316%
汤珊	187,000	0.0405%	214,000	0.0464%
林韬	49,980	0.0108%	79,380	0.0172%
林清民	136,000	0.0295%	161,200	0.0349%
崔剑	0	0	29,300	0.0063%
赖永春	0	0	28,400	0.0062%
卢明福	0	0	96,700	0.021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09日